责编:陈媛媛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fz@cenews.com.cn
中国环境报

强化环境执法监管 完善环资审判体系 打击涉林犯罪行为

云南十年倾力保护生物多样性

政法聚焦

◆ 本报记者蒋朝晖

“2021年，对亚洲象‘北上南归’的跟踪报道，极大地提高了国内公众和国际社会对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认知度，云南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显著提高。”在中共云南省委近日召开的“云南这十年”系列新闻发布会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曹永恒介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时说道。

云南近期召开“云南这十年”系列新闻发布会，分不同专场，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介绍各自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力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所取得的显著成效。

图为新闻发布会现场。 本报记者蒋朝晖摄

■生态环境部门

不断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基础

据曹永恒介绍，十年来，云南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完善制度，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基础不断夯实。

完善法规政策。继颁布《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云南省珍贵树种保护条例》《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后，修编《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印发《云南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制定贯彻落实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意见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实施办法。颁布了《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还出台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司法文件——《关于持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改革创新 不断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十六条措施》。同时，提出极小种群物种概念并开展极小种群物种拯救性保护工作，开展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并实现省域全覆盖。

强化执法监管。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定期开展全流域专项执法检查，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健全生态环境、林草、农业农村、公安、检察、海关等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推动司法部门公开审理全国首例濒危野生动物保护预防性公益诉讼案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严打严防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

持续坚持强化监督，推动责任落实。云南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落实机制，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政府督查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等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十年来，云南持续加强珍稀濒危特有物种保护。实施珍稀濒危、极小种群和特有物种的拯救、保护、恢复工程，巧家五针松、华盖木、云南梧桐、亚洲象、滇金丝猴、绿孔雀、大理弓鱼等一大批濒临灭绝的物种重新获得新生。曾经在滇池野外灭绝的滇池金线鲃人工繁育成功，重新引入滇池，种群数量不断扩大，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成功范例。

■法院

十年审结环境资源案件5.8万件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一级高级法官向凯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云南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依法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60042件，审结58773件。其中，“云南绿孔雀案”是中国首例濒危野生动植物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

十年来，云南在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国家公园管理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等法规规章，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实现“一湖一条例”，全省生态”高颜值“不断刷新，生物多样性保护走在全国前列。

全省法院积极探索构建以流域、森林、湿地等生态功能区为单位的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制度，采用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理模式，打破地方保护，统一裁判尺度。2021年9月，昆明市环境资源法庭挂牌成立，这是全国第三家、西南地区首家集中管辖全省中院环资案件的法庭，标志着云南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迈上新的台阶。

今年1月1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实施《关于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实施方案》，全省初步形成以云南省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昆明市环境资源法庭、38家基层法院为主的“1+1+38”的环资案件审判组织体系。

全省法院通过“补植复绿”“增殖放流”“护林护鸟”等修复方式，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审判执行机制。同时，设立珠江源环境审判庭、普达措国家公园法庭、寻甸黑颈鹤保护工作站、景迈山古茶林法律服务点等特色基地，与贵州省、重庆市、四川省等地法院建立长江上游以及赤水河、乌江、北盘江、金沙江流域司法协作机制，共筑江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屏障，担负起“一江清水流出云南”的司法责任。2021年，云南法院判令补植复绿2071亩，补放鱼苗111万尾，收缴生态赔偿金1743万元。

■公安机关

依法严打涉林犯罪守护绿水青山

去年，在云南省公安系统干警的护卫下，亚洲象完成了“北上南归”之旅。在公安工作专场发布会上，云南省公安厅环食药侦总队党委书记张尧贵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云南公安环食药侦部门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在依法严厉打击涉林犯罪同时，大力推进河湖警长制，持续强化绿美河湖保护，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

聚焦打击涉林犯罪，守护绿水青山创造新成效。坚定护航生态文明先行示范，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先后组织开展“利剑”、“雷霆”、“春雷”等30余次专项行动，破获刑事案件3.2万起、查处行政案件20.65万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4.13万人，成功侦破了“12·31”“10·17”千年红豆杉盗伐案等一大批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各项工作战果指标一直位居全国前列。

聚焦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绿美河湖展现新面貌。大力推进河湖警长制，全省建立河湖警长1683名，组织开展“长江十年禁渔”、严打破坏“九湖六水”等系列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会同法检机关和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行政部门，推进生态环境执法保护，依法严厉打击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切实履行赤水河（云南段）省级河长联系单位职责，强化服务、协调、督办抓实保护治理工作，赤水河（云南段）鱼的种类从2020年初的36种增加到42种，赤水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以上，确保“一江清水出云南”。

张尧贵介绍，一直以来，云南省公安机关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职能作用，深入组织开展“昆仑”等系列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物多样性犯罪行为，为全省90%的重要生态系统、80%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作出了积极贡献。

他介绍说，云南主要采取四项措施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效。

一是强化专业队伍建设。按照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部署，以全省组建环食药侦部门和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为契机，将原来分散在不同警种的打击生物多样性犯罪等职责整合起来，加强打击破坏生物多样性犯罪警力配置和保障支撑。

二是强化行刑衔接工作。省公安厅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建立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完善野生动植物案件移送、联合办案、联席会议、信息发布等制度和流程。

三是强化执法打击整治。注重健全与有关行政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公安机关各警种协同作战，并不断加强区域警务协作和境外执法合作，紧盯破坏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犯罪行为，坚持整体作战、全程打击，先后侦破西双版纳“6·06”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系列案件等一批大要案件。

四是强化社会协同共治。制定出台《云南省公安机关群众举报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犯罪奖励办法》，鼓励群众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和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主流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使生物多样性保护形成共识共为。

CEN 法治动态

动态管理“正面清单” 加快科技装备配备

昌吉州着力推进执法监管精细化

本报通讯员陈奕皓 孟锡鹏 昌吉州报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生态环境局转变监管理念，优化执法方式，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精神，认真梳理符合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企业46家。

及时更新，动态管理“正面清单”名录。昌吉州对于存在群众举报环境问题突出的企业，一经查实，依法依规对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查处，并按照程序、权限，对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予以清除出“正面清单”目录，切实做到统筹实施、梯次吸纳、动态管理。

加大环境普法宣传力度，落实企业守法主体责任。昌吉州对辖区内“正面清单”企业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加强普法宣传，听取企业诉求，宣传法律法规。根据企业需求，加强帮扶指导，及时提醒预警，引导企业向第三方社会机构购买服务，提供精细化环境管理服务，帮助企业提升环境风险管理能力。

全面加强执法装备建设，提升科技执法效能。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仅2022年就申请42万元专项资金，购买第三方监测及辅助执法技术服务。同时，申请财政专项资金52万元配备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恶臭监测仪、热成像夜视仪、土壤重金属快检仪等55台（套）实用性强、使用频率高的执法新设备，申请援疆资金9万元为重点区域县市分局配备新型无人机3台，提升基层科技执法水平。

不断强化日常监管，集中力量开展高污染重点企业专项整治。昌吉州帮助企业进行产业升级或提高治污水平，着力补齐影响环境质量的高污染企业治理短板，从根子上解决问题，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切实做到监管力度、服务温度两者兼顾。

下一步，昌吉州将进一步统筹执法计划，避免对同一家企业多次、多头重复检查；拓展非现场监管，加强信息化手段运用；实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规范化、智能化。

压缩审批时限 包容审慎监管 加快项目落地

黄石纾企困解民忧助力经济发展

◆本报通讯员刘莉娅 李飞 邹力伟

“真的非常感谢生态环境部门的担当和支持，总算解决了困扰我两年多的一件烦心事。”近日，湖北省黄石市大冶东岳路街办的秦女士很高兴，在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联合大冶市各相关单位的帮助下，开餐馆的环保手续一个月就办好了。办事效率之快，效果之好，让秦女士和周边居民赞不绝口。

自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开展以来，黄石市生态环境局聚焦生态环境保护主责主业，着力纾企困促发展，推动实践活动落实落地。

减 深化环评制度改革 压缩审批时限有速度

今年4月以来，黄石市出台了一系列创新文件，制定实施《黄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试行）》《黄石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服务水平评定实施细则（试行）》《黄石市小微企业打捆环评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3项制度，将十八大类44小类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将环评机构纳入积分动态管理，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对位于同一小微工业园或工业厂房内的项目实施“打捆环评”。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张红珍介绍，各项制度实施以来，全市实施告知承诺制环评审批44项，约累计减少技术审查时间220个工作日；对19份项目环评文件和10家环评机构进行评分，年底通报编制单位评定排名；有序推进阳新县制鞋行业和中铝华中铜业公司3个小项目“打捆环评”，分别预计在第三季度和年内完成“打捆审批”。

优 优化环境执法方式 包容审慎监管有温度

“有些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都是在初创期，在摸索过程中，应对风险能力较差，初次违法大多是无心之失。如果不分轻重都是‘严厉处罚’，势必增加企业的资金成本和信用成本，更会给企业的创新发展戴上隐形的‘枷锁’。”张红珍介绍道。针对企业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黄石市积极落实免罚清单制度，推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为实施轻微违法免予处罚，黄石市印发了《黄石市生态环境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版）》，在项目建设及大气、水、固废污染防治，排污信息公开，排污许可管理等10个方面，对存在初次违法、环境污染后果轻微，且在限期内完成改正的26种轻微环境违法情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继续以“硬核”措施力促稳增长。截至目前，已办理轻微环境违法不予处罚案件7起，涉及不予处罚金额近150万元。

同时，全市推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印发了《2022年黄石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将涉及民生保障、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的94家企业纳入黄石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做到有需要时服务、无需要时不干扰。截至目前，全局通过自动监控、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走航车、无人机等非现场执法方式检查291次，指导帮扶59次，发现问题5个，整改5个。

在推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同时，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全面开展砖窑行业、企业VOCs、汽修行业、加油站油气回收等专项整治工作。目前，大冶市还地桥镇冶金灰行业不符合产业政策的11家企业48座砖窑实施了封堵窑门熄火停产，淘汰产能约180万吨。

此外，黄石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还开展了形式多样的“送法入企”活动，积极回应企业的生态环境法律需求，帮助企业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截至目前，仅黄石市局已组织开展执法培训10余次、送法入企活动200余家，开展执法帮扶20余家（次），发放普法宣传手册2000余册。

帮 聚焦园区突出问题 推动项目落地有力度

聚焦新港工业园生态环境管理人员缺乏、入驻企业生态环境问题咨询需求多、企业办理生态环保手续路途遥远等问题，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胆探索，勇于创新，为园区企业提供“家门口”办公，打通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一是创新机构设置，成立生态环境工作专班，入驻新港园区，同园区管委会合署办公，专门负责园区企业日常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让服务多对路，让群众少跑路。

二是建立园区重点项目“帮代办”服务机制，成立服务小组，明确服务事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和办理时限，安排专人通过上门服务、跟踪指导、预约咨询等方式，帮助企业办理生态环境管理手续，变之前的“跑手续”为现在的“送服务”，为企业的投资兴业提供便利。

“哪里最需要我们，我们就要到哪去。”据张红珍介绍，下一步，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将持续推进“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带着感情深入基层，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公告送达

当事人：靖江市明耀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MA1XFAGY8J

法定代表人：卢剑波

地址：靖江市季市镇石榴村亮港桥西50米

2021年12月3日、12月20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投资170万元建设的年产1500吨铝型材生产项目于2019年10月安装结束，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建设，其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于2021年9月投入生产和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于2022年1月25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2〕1-007号），对你单位处以罚款贰拾伍万元整（￥250000元整）；同时责令你单位三个月内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并按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验收合格。

你单位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2〕1-007号）决定的义务，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催告你单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因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现场无人接收，采取邮寄送达方式被拒收，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督促履行义务催知书》（泰环催字〔2022〕1-015号）。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领取《督促履行义务催知书》（泰环催字〔2022〕1-015号），逾期不领，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电话：0523-89183610

地址：靖江市阳光大道1号商务B楼610室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5日

当事人：缪忠华

身份证号码：32021919731224351X

住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沈家巷12号

你是靖江市明耀铝业有限公司环保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2021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靖江市明耀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铝型材生产项目存在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已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3-4“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我局于2022年1月25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2〕1-008号），对你处以罚款捌万元整（￥80000元整）。

你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2〕1-008号）决定的义务，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我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催告你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因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现场无人接收，采取邮寄送达方式被拒收，现向你公告送达《督促履行义务催知书》（泰环催字〔2022〕1-016号）。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领取《督促履行义务催知书》（泰环催字〔2022〕1-016号），逾期不领，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电话：0523-89183610

地址：靖江市阳光大道1号商务B楼610室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5日